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845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修正重點及提供科展研究倫理及實驗安全學習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112年9月14日科實字第11202003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本局業於112年6月2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195938號函知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增定第三點第七項第十一款，明示參加地方科展開始，作品均需經過比對檢核。

(二)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，增修及刪除內容如下：

1、刪除備註「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。」

2、填表簽名欄增修：「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，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，未仿製、抄襲其他研究成果。」

3、增修備註3：「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。」

4、增修備註5：「提供參展師生修習學術倫理資源，加強推廣提供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學習多元管道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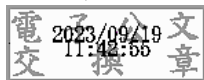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科展研究倫理及實驗安全學習資源說明如下：

(一)科教館製作之「科展研究倫理系列影片」無償提供學校師生學習使用，可於臺灣網路科教館「科展學習區」(<https://www.ntsec.edu.tw/article/detail.aspx?a=6824>)、教育雲「教育媒體影音」平臺(<https://video.cloud.edu.tw/video/>)、「Edu磨課師+」平臺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>)等線上觀看。

(二)為加強及提供科展師生重視實驗安全防護及正確使用化學藥品，科教館於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建置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區】，請師生進行科展研究前，應自主查詢相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正確使用資訊，以保護校園師生研究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